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826號

上訴人 陳永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慶昌等7人間因112年度訴字第582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巫玉媛